附件2

酉阳县丁市镇丁后路至周家寨道路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6月1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酉阳县丁市镇丁后路至周家寨道路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根据“渝水〔2018〕267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场地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7.41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丁市镇，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路线起点（K0+000）与现状丁后路相接，途经董家、木林、周家寨、何家、台子上，终点（K6+535.56）与既有国道G211相接，路线全长6.536km。旧路全段路基宽度大部分为4.0～5.0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与路基同宽、无路肩，本工程主要对原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拆除，碎化压实，对原路基进行改造，新建路基支挡防护，新建路基排水及涵洞，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对路基改造后采用设计速度15km/h的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6.5m（指定路段为7.5m），双向两车道。施工场地布设于K1+190左侧，占地面积为0.16hm²；方案新增表土堆场0.50hm²/2处，分别位于K0+950右侧，占地面积0.20hm²；K4+700左侧，占地面积0.30hm²。本工程占地面积为7.41hm²，其中永久占地6.71hm²，临时占地0.70hm²。工程挖方9.69万m³（含表土剥离0.63万m³），填方3.35万m³（含表土回覆0.63万m³），弃方6.34万m³。弃方调运至重庆市山水画廊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千氹田停车场及露营基地工程，用于基础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施工工期预计为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总工期8个月。项目总投资2196.61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575.55万元。项目拆迁安置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其防治责任不纳入本项目。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项目划分为3个水土流失防治区：路基工程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表土堆场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1、路基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范围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并将表土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存。施工过程中，按照永临结合原则，在永久路堑坡脚排水沟位置开挖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出口顺接周边排水系统。在施工裸露区、挖填边坡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路基形成后完成永久性边沟、路堑坡脚排水沟等排水措施，边坡表土回覆后，填方边坡撒播草籽护坡和挖方边坡挂网喷播植草护坡措施。

2、施工场地防治区

施工前，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来水情况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与路基排水边沟顺接。施工过程中，对场内堆置的沙石材料进行防雨布覆盖。施工结束后，对该区实施表土回覆后，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3、表土堆场防治区

表土堆放前，方案设计利用土工布进行铺垫保护，在表土临时堆场周边设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表面进行防雨布覆盖，并在挡土墙外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表土堆场使用完毕后，及时对占地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后恢复耕作。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208.09万元。其中，主体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91.33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116.76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7.16万元，植物措施16.32万元，监测措施费11.01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28.90万元，独立费用26.98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2.14万元），基本预备费6.0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374万元（103740.0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附件：酉阳县丁市镇丁后路至周家寨道路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3年6月13日酉阳县丁市镇丁后路至周家寨道路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设计投资 | 审核投资 | 核增 |
|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合计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合计 | （+、-） |
|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 17.46  | 91.33  | 108.79  | 17.16  | 91.33  | 108.49  | -0.30  |
| 一 | 路基工程防治区 | 12.45  | 91.33  | 103.78  | 12.45  | 91.33  | 103.78  | 　 |
| 二 | 施工场地防治区 | 3.19  | 　 | 3.19  | 2.89  | 　 | 2.89  | -0.30  |
| 三 | 表土堆场防治区 | 1.82  | 　 | 1.82  | 1.82  | 　 | 1.82  | 　 |
|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 16.32  | 　 | 16.32  | 16.32  | 　 | 16.32  | 　 |
| 一 | 路基工程防治区 | 16.17  | 　 | 16.17  | 16.17  | 　 | 16.17  | 　 |
| 二 | 施工场地防治区 | 0.15  | 　 | 0.15  | 0.15  | 　 | 0.15  | 　 |
| 三 | 表土堆场防治区 | 　 | 　 | 　 | 　 | 　 | 　 | 　 |
|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 11.01  | 　 | 11.01  | 11.01  | 　 | 11.01  | 　 |
|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措施 | 28.90  | 　 | 28.90  | 28.90  | 　 | 28.90  | 　 |
| 一 | 路基工程防治区 | 4.99  | 　 | 4.99  | 4.99  | 　 | 4.99  | 　 |
| 二 | 施工场地防治区 | 1.73  | 　 | 1.73  | 1.73  | 　 | 1.73  | 　 |
| 三 | 表土堆场防治区 | 22.18  | 　 | 22.18  | 22.18  | 　 | 22.18  | 　 |
| 　 |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 27.02  | 　 | 27.02  | 26.98  | 　 | 26.98  | -0.04  |
| （一）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11.31  | 　 | 11.31  | 11.31  | 　 | 11.31  | 　 |
| （二）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2.93  | 　 | 2.93  | 2.91  | 　 | 2.91  | -0.02  |
| （三） |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费 | 8.59  | 　 | 8.59  | 8.60  | 　 | 8.60  | 0.01  |
| （四） | 建设管理费 | 1.30  | 　 | 1.30  | 1.29  | 　 | 1.29  | -0.01  |
| （五）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2.15  | 　 | 2.15  | 2.14  | 　 | 2.14  | -0.01  |
| （六）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74  | 　 | 0.74  | 0.73  | 　 | 0.73  | -0.01  |
| 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合计 | 100.71  | 91.33  | 192.04  | 100.37  | 91.33  | 191.70  | -0.34  |
| 基本预备费 | 6.04  | 　 | 6.04  | 6.02  | 　 | 6.02  | -0.02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0.37  | 　 | 10.37  | 10.37  | 　 | 10.37  | 　 |
| 静态总投资 | 117.12  | 91.33  | 208.45  | 116.76  | 91.33  | 208.09  | -0.36  |